

## 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本次配合法制用語，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」。另本辦法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將「本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）

## 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	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	配合法制用語，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董事會所遴選非股東（會員）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遴選之：</p> <p>一、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二、年滿七十歲者。</p> <p>三、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有利益衝突者。</p> <p>四、其他事實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。</p> <p>經<u>主管機關</u>核定後，有前項第二款以外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，報<u>主管機關</u>核定。</p>	<p>第四條 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董事會所遴選非股東（會員）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遴選之：</p> <p>一、有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二、年滿七十歲者。</p> <p>三、期貨商或結算會員之負責人、經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有利益衝突者。</p> <p>四、其他事實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。</p> <p>經本會核定後，有前項第二款以外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，報本會核定。</p>	<p>本辦法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時之權責主管機關為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」，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，將第二項「本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。</p>
<p>第五條 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應依<u>主管機關</u>核定其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、監察人之名額，提報該名額二倍之董事、監察人名單，檢附符合第三條且並無<u>前條</u>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或聲明文件，報<u>主管機關</u>核定。</p>	<p>第五條 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應依本會核定其非股東（會員）董事、監察人之名額，提報該名額二倍之董事、監察人名單，檢附符合第三條且並無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證明或聲明文件，報本會核定。</p>	<p>配合第四條主管機關之修正，將「本會」修正為「主管機關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